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主动式障碍物检测系统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024BTFWZ00136

招 标 人：合肥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3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现对主动式障碍物检测系统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4BTFWZ00136
2. 项目名称：主动式障碍物检测系统服务采购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 项目单位：合肥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5. 资金来源：自筹
6. 项目预算：90万元
7. 项目类别：服务
8.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谈判第1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 其他要求：/。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16 日 00:00 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 14:00:00

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至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招标公告中查阅谈判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谈判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报名：

①按照招标公告公布的谈判文件费用缴纳账户足额缴纳谈判文件费用，即为完成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后，须将谈判文件费用缴纳转账凭证放入纸质投标文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评标现场进行核查（以实际到账为准）。

②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谈判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①通过缴纳谈判文件费用报名：转账支付（须备注清楚投标人名称）。

②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报名：网上支付。

(4) 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59、66223831。

3. 谈判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4:00

2. 谈判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三楼评标室（一）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9 日 14: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加盖投标公章的密封版纸质投标文件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清河路 868 号庐阳大数据产业园 11 栋

联系人：桂工

电 话：0551-6281768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259, 66223831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17 号

电 话：0551-6287368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谈判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工本费发票，在项目谈判次日后自行至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具。

4. 谈判文件费用缴纳账户：

账号：76700188000069192

开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5. 本谈判项目实行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本项目仅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为投标文件唯一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至截止时间递交至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一楼多功能室（开标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年
3	投标人提出疑问 截止时间	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递交方式：①电子信箱：liuw@ahggzyjt.com ②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网上答疑
4	投标文件要求 (纸质)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开标现场密封提交
5	构成谈判的其他 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7	谈判现场提交的 其他材料要求	除纸质密封投标文件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 证原件（法人投标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8	投标文件解密时 间	本项目不适用
9	确定中标候选人 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不多于 2 家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0	中标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11	告知谈判结果的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

		<p>准为下表的 80%（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383 1353 101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收费标准为上表的 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如下：</p> <p>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 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4	补充约定	/																																
15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项目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p>																																

		<p>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6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谈判，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谈判、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7	解释权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8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谈判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的谈判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指定的地点。

10.2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按本谈判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指定的地点（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1.2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按本谈判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谈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谈判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原件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谈判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谈判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谈判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谈判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主动式障碍物检测装置由双目视觉相机、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智能监控相机等检测模块和主机单元组成。检测模块安装在载体上，主机单元安装在载体内，采用数据信息深度融合与人工智能检测技术，具有感知轨行区前方空间特征信息、实时监控显示、障碍物识别检测、记录预警等功能，用于侵限障碍物的主动探测，确保载体自动化运行安全。障碍物检测系统属于独立安全系统，具备在信号系统故障的情况下保持独立探测、预警及防护的能力。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适用条件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单位
1	海拔高度	≤ 3000	m
2	环境温度	-20~60	°C
3	环境湿度	≤ 95	%
4	线路情况	高架线、隧道、地面线	/
5	环境光照	在亮自然光及夜晚或隧道内均正常工作	/
6	检测速度	0~160	Km/h

2. 系统组成要求

主动式障碍物检测装置由数据采集模块、毫米波雷达模块和载体内主机单元（数据分析及存储模块）组成。

（1）数据采集模块

采用具有高清立体图像的实时渲染及自动校正功能的双目视觉组件和半固态激光雷达，实现双目图像、三维点云数据的实时获取，利用相机雷达等多传感器融合的方式实现对轨行区前方空间信息的有效感知。

（2）毫米波雷达模块

用于实时检测载体时速。在载体无法提供速度时为障碍物检测系统提供速度，满足在雨雾、沙尘等各种天气条件下，系统测速误差小于 1km/h

(2) 主机单元

主机单元为 3U 的 CPCI 主机，通过多传感器深度融合和人工智能检测算法，实现载体对运行前方轨行区域范围内的环境进行实时感知，对轨面上突发侵限或隧道结构设备落下的障碍物进行主动识别和检测，并实时上报障碍物信息至人机交互界面及 TCMS 系统，辅助采取安全制动措施。

3. 功能要求

(1) 主动式障碍物检测功能：通过双目视觉等多传感器信息深度融合和人工智能检测算法实现载体前方轨行区域的环境感知、轨道识别、限界区域确定，对轨面上突发侵入或隧道结构设备落下的障碍物进行主动识别，准确判断出障碍物类型和距离，判断该障碍物影响载体正常运行时，对外输出报警信号。

(2) 实时检测与预警功能：能实时对侵限障碍物进行预警。

(3) 数据展示功能：能实时展示图像视频、三维点云数据和限界坐标数据，障碍物检测软件可输出障碍物日志；

(4) 系统自检测功能：能实现系统上电自检测自校验；

(5) 信息存储功能：视频和雷达探测记录被同步存储在探测预警系统主机中，视频(不低于 720P、12 帧)存储容量不低于 7 天，能够存储 10 次报警前后 2 分钟的视频(不低于 1080p、12 帧)和报警信息，存储信息可供事后分析。

4. 检测项目及指标要求

序号	障碍物类型	障碍物大小(宽*高)	检测距离	覆盖角度	响应时间
1	列车	A 型车: 3000mm*3800mm B 型车: 2800mm*3800mm	盲区不大于 8 米 探测距离不小于 280m(平直轨道)	水平不小于 30 度, 俯仰不小于 15 度	3 次/秒
2	人	400mm*1500mm	盲区不大于 8 米 探测距离不小于 200m(平直轨道)		
3	小障碍物	300mm*300mm	盲区不大于 8 米		

	(如行李箱、箱子)		探测距离不小于 100m(平直轨道)		
4	误报率	<0.1%			
5	漏报率	<0.1%			
<p>误报率是指障碍物检测系统给出 N 次障碍物报警，其中 M 次不是障碍物报警，记作 P，其计算公式为：$P=M/N*100%$；漏报率是指障碍物检测系统应给出 N 次报警，其中有 M 次未能报出，记作 S，其计算公式为：$S=M/N*100%$</p>					

5. 装置接口要求

5.1 机械接口

(1) 数据采集模块重量不超过 25KG；

(2) 主机单元总重量不超过 30KG，尺寸为 19 英寸 3U 机箱(深度不大于 250mm，前面板连接器加线缆回弯半径空间不大于 150mm)；

5.2 电气接口

(1) 系统电源应提供至少 1 路 DC110V 供电，单独设置断路器；供电功率需求：1 路电源接至供电管理设备，线缆规格为：单芯线 2.5mm^2 , 2 根；

(2) 系统总功率不大于 1.3KW；

(3) 主机壳接地、传感器接地均为 M5 接地紧固件。

(4) 至少两个独立(内部网口之间不能直连，具有独立的 MAC 地址)的百兆及以上以太网接口，以太网接口应具备控制、维护和数据传输功能(具体网络传输内容设计联络阶段讨论确定)，传输规范应满足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6. 安装、调试及服务要求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保质期内的维护。

7.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提供一套完整有效的、硬件或者固件以及其它本系统要求使用的驱动程序；

(2) 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电路图纸、使用手册、说明书、常见故障处理手册、维修保养手册；

(3) 卖方应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有关设备操作的培训，通过设备操作培训，

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并排除常见故障；

(4) 检测系统的质保期为自验收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如果检测装置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按“三包原则”对检测装置进行免费维修、安装、调试。

三、人员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派驻至少一名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配合甲方进行联调联试、接入工作，以及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成交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系统数量为 2 套。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文件获取情况	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获取。（如为缴纳谈判文件费用方式报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足额缴纳谈判文件费用的转账凭证，否则投标无效）
4	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谈判。初审合格后，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文件。

2. 服务

2.1 服务名称：_____；

2.2 服务内容：_____；

2.3 服务质量：_____。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_____；

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限：_____；

5.2 服务地点：_____；

5.3 服务方式：_____。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廉政协议》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廉政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证双方平等合作，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维护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要求，自觉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双方纪委（监察机构）间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主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纪委（监察机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按规定予以配合。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纪委（监察机构）；甲方纪委（监察机构）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纪委（监察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纪委（监察机构）通报或向乙方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投诉；也可采取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性而定）、解除合同、禁止乙方在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的项目投标等措施；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上述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一并使用。

（二）乙方违反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在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的项目投标。

第五条 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机构联系方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六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委（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实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主动式障碍物检测系统服务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主动式障碍物检测系统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2024BTFWZ00136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主动式障碍物检测系统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2024BTFWZ00136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投标函

致：**某单位**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谈判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谈判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7.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谈判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其自行承担。（本项目不适用）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

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本项目不适用）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本项目不适用）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